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一三三號

一、時間: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嘉義縣政府辦理「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案」

決議：

1. 本案係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工程，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七條規定檢具相關書圖文件，惟仍須檢附本計畫範圍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之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2. 同意嘉義縣政府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其申請之範圍。
3. 本案請特別重函視與周遭環境之景觀關係及基地之綠化效果。
4. 請嘉義縣政府來函說明本案對附近擬設立之醫院與安養中心興建計畫之影響性。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圖並經查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提案二、提請討論「神達電腦安居計畫」山坡地住宅社區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 同意本案依據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修正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審查。
2. 請列表或繪圖分析原申請案與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之土地使用計畫異同及優劣所在。
3. 以下事項，請補正於交通系計畫中。

（1）請研題本基地主要入口竹苗四七號道路銳角相接之改善方案，尤其應注重交通號誌之設置與規劃。

（2）請補充共用連外道路之其他已核准開發案，與本案之相對位置圖，分析其交通之累積衝擊影響，並提出交通疏解策略。

（3）本案如須借道出入竹苗四七一號道路，請補充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如係使用既成道路，亦請查明。

（4）請說明人行道系統之路線及寬度。主要道路急彎及交會處，請適當退縮規劃開闢綠地或人行道，以維人車安全。

以下列事項，請據以補正於土地使用計畫中。

(1) 請列表及繪圖統計本案住宅區用地中，原地形地貌及整地後地形中屬於各級坡之比例及其土地使用狀況，並說明 E、F 1、F 2、F 3 等各住宅分區之平均坡度及高低差。

(2) 高層建築如須規劃於填方區，應確保基礎能構築於原有堅固地盤上。並請說明基地外斷層對本案有無不利影響，及估計高層建築之基盤承載力是否安全無虞。

(3) 學校代用地應規劃至少逼面完整鄰接建築線。

(4) 請補充規劃廢棄物處理焚化設施規模及用地。

4. 基地內現有樹高十公尺以上或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原地保留，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5. 請提供高壓鐵塔之配合遷建證明文件及計畫配合期程。
6. 請補充重要道路景點之視覺景觀分析。
7. 請以開發期間及開發完成二階段估算沉砂產量，並依其產量設置臨時性沉砂地及永久性沉砂地。開發期間美公頃泥砂生產總量以五〇〇立方公尺為準，但一次豪雨淤沙量推估不宜小於二〇〇立方公尺，亦即臨時沉砂池之容量至少應有二〇〇立方公尺。
8. 請補充開發財務暨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同意捐贈土地，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之切結書。
9. 本案請新竹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應由審慎選擇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技師簽證並預先確定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另為確保人員安全，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六條辦理。

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申請人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二) 決議：

1. 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2. 請檢討將保育區內較平緩適宜之區位，一併規劃作閭鄰公園使用，使公園面積不得低於全部申請面積之百分之十，並捐贈為鄉公所所有。
3. 請將蓄水池及壓站用地分別列土地使用強度，並與閭鄰公園、污水處理廠、變電所等用地，依據實際需求核實計算建築蔽率及容積率。

提案三、提請討論桃園縣楊梅鎮「理想國別墅」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北側公園調整至區位較完整地區。另本案劃設之保育面積全區之百分之四十，且基地地形平緩，有關社區鄰里公園劃設面積再增加至全區之百分之十，其增加之社區鄰里公園得計入保育區面積。
2. 調整道路系統，將六米寬道路改為八米，並於道路劃設人行道人行道寬度合計不得小於二公尺，人行道寬度並應計入道路寬度。

3. 本案規劃中高層住宅之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六〇，應調降容積率百分之一二〇以下。
4. 垃圾清運處理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配合文件，並應於區內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
5. 開發基地連外道路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拓寬或改善計畫證明文件。
6. 建議再覓另一緊急出入道路，或研提改善措施。
7. 除現規劃之連蔡道路外，應配合臨接基地北邊之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尚未開發），於基地內規劃銜接道路，作為日後之連外道路。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經查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提案四、提請討論嘉義縣朴子市一般廢棄物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一）區委會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審查會決議：

1. 本計畫攸關朴子市未來垃圾掩埋去處，甚為重要，同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朴子市公所及嘉義縣政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斡取支持。
3. 本計畫基地使用年限四到五年，用畢封場將規劃作運動公園使用，故無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留設百分之三十保育區，唯依農地釋出方案指示，開發性質與緊臨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應於基地四周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
4. 請補充取土計畫。
5. 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業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其相關資料應納入計畫書。
6. 地下水觀測井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下游宜至少有三口井，並應具不同深度，俾利探查埋堆下之地下水中市否有垃圾滲入水侵入，並請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以擬定並執行監測計畫。
7. 請補充土地使用變更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圖。
8. 本計畫基地雖有省道（台十九）供作聯外道路，但其周邊係以產業道路銜接省道，即使未來整地重鋪，所能拓寬之路幅仍有限，現階段應進行單行道規劃及研擬管制計畫，以為日後緊急通路之用。
9. 請補充電力、電信、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函，如荷包嶼大排水渠兼具灌溉功能或於其上搭建設施，應先徵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之同意。

以上意見，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申請人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二）決議：

1. 照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2. 附帶建議：請朴子市公所（申請單位）預先考量本基地未來土地再利用作為運動公園，於整地埋管時注意沼氣收集處理系統，以利公園執生綠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